主内一家人

馬可福音 3:31-35

周鴻鐘牧師

今天要與大家互相勉勵學習的是「主內一家人」,也就是基督徒的大家庭。在台灣民間宗教廟會時,常常廟宇的陣頭看不順眼而鬥毆、打架,打得頭破血流,常要出動警察維持秩序。但基督徒的教會不會這樣,教會與教會之間會有聯誼,互相學習。也會結為姊妹教會,平地教會與原住民教會結為姊妹互相扶持幫助。因為大家是「主內一家人」。

今天的經文可 3:31-35

- 3:31 這時候,耶穌的母親和兄弟來了;他們站在外面,託人告訴耶穌,說他們要見他。
- 3:32 有一群人圍坐在耶穌身邊;他們告訴他:「喂,你的母親和兄弟在 外面,要找你呢!」
- 3:33 耶穌說:「誰是我的母親?誰是我的兄弟?」
- 3:34 他環視坐在他周圍的人,說:「你們看,這些人就是我的母親,我 的兄弟!
- 3:35 凡實行上帝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兄弟、姊妹,和母親。」

有一次耶穌到家裡。(耶穌的故鄉是拿撒勒,祂初出來傳道是在加利利,是以迦百農彼得的家為據點。可 1:21-29)一大群人聚攏來,祂和門徒沒有時間吃飯,耶穌又醫病趕鬼,大家都說:「祂發瘋了。」(可 4:20-21)

這時耶穌的母親和弟弟來了,站在外面,因人多無法進入,託人告訴耶穌要見祂。耶穌說:「誰是我的母親?誰是我的兄弟?」祂環視坐在祂週圍的人,說:「這些人就是我的母親,我的兄弟!凡實行上帝旨意的人救是我的兄弟、姊妹、和母親。」(3:34)

有一真實故事,2004年元月底,媒體大幅報導,一位國二連姓女生因心臟衰竭需要換心才能存活,等呀等,終於等到一顆心臟,使原只剩五天存活的她獲得一線生機。可是後來腦部血管栓塞中風,造成嚴重缺氧,最後她還是走了。她的父親連劍潭覺得,當初女兒能獲得一線生機,是由於有人付出大愛捐出心臟。如今女兒走了,他也期望能把"愛傳下去",讓更多人因女兒器官而能好好活下去。但因許多器官都因藥物過量,最後只能捐出眼角膜。

整個故事背後,有一個感人的故事,連姓少女的父親連劍潭本來在"世林塑膠"公司上班。董事長是台北三和教會長老林慈昇,當林長老得知他女兒情況後,便告訴他不用擔心會失去工作,盡可放心全力照顧女兒。因此這位父親才能無後顧之憂,陪伴女兒走過人生最後階段。

另外,林慈昇長老特別交待公司的廠長,也是三和教會的信徒朱恩林 到醫院協助關心,教會兄姐也為此關心祈禱,後來也協助他處理女兒後 事。

這一切,使連劍潭夫婦在痛失愛女傷心難過時,得到很大的安慰和鼓勵。並且表示要信上帝,進入"基督徒的大家庭"。

基督徒是同一位救主耶穌基督,同一位上帝是我們的天父。所以在天父上帝的家中,我們是信仰團契的一個大家庭。這也是耶穌說的,「凡是實行我天父的旨意的,就是我的兄弟、姊妹和母親了。」(可 3:35)今提出三點來互相勉勵:

1. 耶穌的經驗

耶穌的一生曾經有過經歷人生最大的悲痛,當祂出來宣揚上帝國的福音,而且醫病趕鬼,時常一大群人聚攏來,以致耶穌和門徒連吃飯的時間

也沒有。(可 3:20、6:31),有時甚至全城的人都來了,因此有人風傳 "祂發瘋了"。因而家裡的人知道了這種情形,就出來要阻止祂。所以耶穌曾說,一個人改變宗教信仰,信耶穌,常會得不到最親近的人諒解,有時甚至會遭受迫害。

彰化縣市第一間教會是彰化教會,由甘為霖牧師所創立(1886),十年 後(1896)梅蘭二位才來到彰化醫療傳道,而且以彰化教會為據地。三年後 (1899)梅蘭二位向教士會請求派林學恭來彰化協助傳道事工,林學恭牧師 在彰化教惠有二十年之久。

然而林學恭牧師的信仰有非常坎坷經歷,林學恭的家是滿清帝國望族 全家(祖父、父親、兄弟)都是博學的文壇健將,都是秀才。後來林學恭在 一偶然機會,自己一人信耶穌。信主後,他的態度舉止為之一變。他家住 民雄,但每逢禮拜曰必到嘉義禮拜上帝,但他都向家人說謊到嘉義玩。

祂的母親和二兄學敦秀才頗為訝疑,後來知道他是前往嘉義禮拜信耶 穌,母親就命他焚香拜佛,學恭不從。母親說,你從小到大都熱心事佛, 為何今就不拜?

學恭說:「我已信耶穌為救主,上帝是創造宇宙的真神。」母親聽了大哭一場,以杖擊之,再命他拜佛。學恭說兒致死不拜。此後,每至深夜,母親就在學恭床前大哭,或打或罵,甚至用自殺恐嚇,終歸無效。母親就將大權交給他的二兄學敦。

學敦對弟弟學恭說:「我們家歷代出任秀才,又是望族,若是入教,並 不是大失體面受人譏笑,你若不從,必置你死地。」

其後二嫂怨恿丈夫學敦把他趕出家門。二兄與母親就對學恭說:「你若 執迷不悟,必逐出家,免汙家風。」學恭仍然不棄耶穌。母親與兄嫂大 怒,立即逐出家門。學恭喟然嘆曰:「只因信耶穌,母不以我為子,兄不 以我為弟,嫂不以我為叔,夫復何言!」

學恭被趕出家,衣單氣冷,腹飢體寒,前途茫茫,幸得信徒收留,並 一同前往嘉義找傳道先生,並轉介到岩前當小學教員。

林學恭信耶穌的經歷,最大的逼迫是來自最親密的家人,是他的母親 及兄嫂。那麼誰才是真正的親人呢?

當時有人告訴耶穌:「你的母親和兄弟在外面找祢,要跟祢說話。」

耶穌回答說:「誰是我的母親?誰是我的兄弟?」然後祂環視在祂週圍那些接納祂,信祂的人,說:「你們看,這些人是我的母親,我的兄弟, 凡實行我天父旨意的就是我的兄弟、姊妹和母親了。」(可 3:34-35)

2. 基督徒對家人的責任和義務

基督徒對家人自有應盡的責任和義務。所以在家庭裡要孝敬父母,有愛兄弟姊妹。血緣的關係是永遠無法割絕的。

林學恭牧師雖被母親、兄、嫂逼迫逐出家門,受盡苦楚。但他後來在 岩前當老師全年薪水 17 元,他將 2 元寄給母親表明孝敬的心,後來他的 二兄學敦與兄嫂也都感化來信耶穌。

耶穌是一位重視親情,很有家庭責任的人。耶穌是長子,也許父親早死,因為自耶穌 12 歲以後,聖經再也沒有提到約瑟,所以 30 歲以前,祂是在家負責長子照顧弟妹,奉養母親的責任。30 歲以後,弟妹都已長大,祂才出來宣揚上帝國的福音(路 3:23)

上帝的十條誠,第一誠到第四誠是天倫,是人與上帝的關係。第五誠 到第十誠是人倫,是人與人的關係。(出埃及記 20:3-17),而人倫誠命的首 要第五誠:「當孝敬你的老父,你的老母。使你的曰子在上主你的上帝所 賞賜你的地得著長久。」

所以基督徒要更加孝順父母,友愛兄弟姊妹。

五千年歷史春秋時代孔仲尼的《孔子家語》(約 BC500 年):一次孔子到齊國旅行,在路上忽然聽到前面有人哀哀哭泣,非常悲切哀痛。孔子向隨行的弟子說:「哎!多麼悲哀的哭聲啊!可是聽來又不像是為死者而哭。

一行人上前見一半老漢子正放聲號哭,這人見有人來,掉頭就要離去。孔子對他說:「請問先生尊姓大名?」

「我叫丘吾子。」

「我覺得你似乎不是在守喪,可是這種悲切樣實在不尋常,是有甚麼 特別緣故嗎?」那人看了孔子一下,便告訴孔子,說:

「我年輕時,立志做學問,周遊列國,一心向學,自己以為倒也學了 些東西。可是後來回到故鄉,雙親都過世了。哎,真是"樹欲靜而風不 止,子欲孝而親不待"。樹木想靜下來,可是風老是吹不停,孩子想盡孝 道,但雙親已經不在了。太遲了,懊悔也已來不及了。」

丘吾子說完,就一轉身投河自盡。孔子長嘆一聲,向門生說:「剛才那人的話,你們可要好好記住,千萬不要犯同樣的錯誤啊!」

這件事以後,有13個門生離開孔子門下,返鄉盡孝道。

3. 信徒的大家庭

耶穌環視作在祂周圍的人對門徒說:「你們看,這些人就是我的母親,我的兄弟姊妹!凡實行上帝旨意的人,就是我的兄弟姐妹和母親。」(可3:34-35)就是要把親情的愛,擴展到信徒與信徒間的大愛。在這冷暖人間,或宗教信仰上,有時受到親人的不諒解,這時候,人可以來到「信徒的大家庭」。

有一對夫妻在離家很遠的地方發生車禍,先生在幾個小時後就沒事 了。然而太太因頭部受到嚴重受傷而昏迷。

在這種遠離家人、朋友和教會的情況下,舉目無親,又面對不省人事的太太,使這位先生感到無助又孤獨。後來打了電話回家鄉的教會告訴牧師,牧師馬上聯絡當地教會的牧師,當地教會的牧師和會友聽到這不幸消息,立刻前來探望安慰和協助,說:「只要你在這裡,我們就是你主內的家人。」

唯一聯絡當地會友和這對夫妻的,乃是他們都相信耶穌,是「主內一 家人」。

生命中最深刻的關係不一定是血緣關係,而是心靈交流,當我們因信耶穌,有了共同的方向,共同的信念,共同人生目標,一信、一主,也是同一位天父,我們便成為"主內一家人"。大家互相體諒,互相幫助,互相疼惜照顧,這時候天國在地上如同在天上。